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 規定總說明

為鼓勵各機關工程人員久任，行政院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一二一五號函訂定「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並於該表附則第五點授權有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茲為規範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爰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規定。本規定全文計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對象、發放期程及支給數額之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 三、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年資不予採計及連續採計之規定。(第五點)
- 四、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不發給之規定。(第六點)
- 五、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扣減發之規定。(第七點)
- 六、工程人員留任獎金評核工作小組設置及其任務之規定。(第八點)
- 七、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經費來源及未盡事宜辦理依據之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規定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規定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首長。	一、依行政院訂定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一點規定，明定留任獎金發放對象。 二、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二九三號書函規定略以：「政務人員(首長)非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之適用對象」，爰明定排除發給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之對象。
三、各機關發放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以下簡稱留任獎金)應按年一次性發給；其發放基準為連續任職於該機關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每年發放新臺幣三萬元；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發放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每年發放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年資採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	為鼓勵工程人員留任，明定留任獎金支給數額之基準；另依行政院訂定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係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據此明定年資起算之時點。
四、各機關應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結算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之服務年資，並以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人員為對象，於同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時，一併發放留任獎金。	為提升留任獎金發放作業行政效率，並達到留任之目的，爰統一規定留任獎金結算基準日及發給時間。
五、發放對象於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該年年資不予採計：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第二點規定時，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二)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 (三)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四)平時考核受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	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二、附則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總處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一八七二號書函，明定年資不予採計及連續採計規定之情形。
六、發放對象於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一)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	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三，明定不發給留任獎金之情形。

<p>(二) 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三) 平時考核受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p>	
<p>七、發放對象於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發留任獎金：</p> <p>(一)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發給三分之二數額。</p> <p>(二)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發給三分之一數額。</p> <p>(三)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或累積曠職達五日以上，扣發全額。</p> <p>(四) 請延長病假，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以扣除。</p> <p>除前項規定外，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扣減發留任獎金之規定。</p>	<p>參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明定扣減發留任獎金之事由及金額；另因應各機關屬性，彈性授權由各機關得自行訂定扣減發留任獎金之規定。</p>
<p>八、各機關得成立評核工作小組，負責留任獎金發放之審核及扣減發規定訂定之審議。</p>	<p>各機關得建立審核機制，設置工作小組，落實留任獎金發放意旨。</p>
<p>九、留任獎金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留任獎金經費來源。</p>
<p>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p>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規定

- 一、本規定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首長。
- 三、各機關發放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以下簡稱留任獎金）應按年一次性發給；其發放基準為連續任職於該機關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每年發放新臺幣三萬元；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發放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每年發放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年資採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
- 四、各機關應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結算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之服務年資，並以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人員為對象，於同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時，一併發放留任獎金。
- 五、發放對象於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該年年資不予採計：
 - (一) 留職停薪期間。但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第二點規定時，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 (二) 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
 - (三) 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四) 平時考核受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發放對象於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 (一) 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
 - (二) 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三) 平時考核受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
- 七、發放對象於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發留任獎金：
 - (一)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二)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

四日，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三)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或累積曠職達五日以上，扣發全額。

(四) 請延長病假，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以扣除。

除前項規定外，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扣減發留任獎金之規定。

八、各機關得成立評核工作小組，負責留任獎金發放之審核及扣減發規定訂定之審議。

九、留任獎金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辦理。